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津党教〔2018〕21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系统 调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调研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2月11日



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管理，促进课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研究成果质量和水平，更好服务科学决策和教育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系统调查研究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围绕教育系统中心工作，坚持理论与实践、问题与对策、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努力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应有贡献。

第三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调研工作，积极带头申报立项，围绕党的建设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现实问题，开展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调查研究，力争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

第四条 市委教育工委每年一季度发布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

第五条 市委教育工委负责调研课题的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课题研究。

第六条 本办法为课题管理的依据，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课题立项包括申报和审批两个程序。

第八条 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以公开申报或定向委托两种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和负责人。

第九条 课题自发布之日起受理申报。申报人应是课题负责人，并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强的科研优势或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在所申报课题涉及的相关领域已积累一定的研究成果或实践经验；

（二）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具有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能力和良好信誉；

（三）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工作，以调研报告的形式提交课题研究成果；

（四）每人每年度只能申报或参与一个课题。凡承担上年度调研课题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条 申请承担教育系统调研课题研究任务，采取书面申报方式。申报人应依据课题研究要求，认真填写《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立项申请表》。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人填写的《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立项申请表》中全部信息进行审核，经所在单位党

委批准，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统一上报。

第十二条 课题以专家委员会会议评审方式确定立项。市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课题评审立项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市委教育工委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组成，成员一般为3至5人。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对申报方完成课题的能力，课题研究的总体目标、思路，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议，择优立项。

第十五条 市委教育工委对重点课题给予经费资助。课题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监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在经费使用限额内，按课题经费的管理办法和开支事项，负责对经费使用的审核把关，并对经费的正当使用负责。

第十六条 承担调研任务的单位党委应对课题实施给予支持，在研究人员、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三章 推 动

第十七条 课题推动包括开题和中期检查两个环节。

第十八条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推动工作均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应及时报告市委教育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安排人员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课题开题的要求：

（一）各单位自接到调研课题立项的通知文件后，应立即通知相关课题负责人，并于课题下达一个月之内组织开题论证。

（二）重点课题开题论证应聘请专家给予指导，专家一般为 3-5 人，由各单位确定。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开题指导专家。市委教育工委安排人员参加论证会。

（三）专家组应对课题的实施方案给予具体指导，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开题论证会后，各单位将《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开题报告书》报市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二十条 课题中期检查推动的内容：

（一）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是否按课题总体目标、思路设计和进度安排开展研究工作；

（二）是否根据专家意见建议完善了课题实施方案；

（三）课题负责人是否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四）课题相关基础性调研、资料整理、专题研讨等工作进展情况；

（五）课题承担单位是否为课题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有义务配合市委教育工委和本单位党委组织的检查推动工作，如实报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接受有关指导建议。

第二十二条 如出现研究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时间进度延长等对课题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委教育工委递交书面报告，说明变更事项及原因，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因课题研究质量不符合立项要求，或存在政治性错误、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市委教育工委对该课题予以撤项。

第四章 结 项

第二十四条 课题研究原则上应在批准立项当年年底前完成，鼓励提前结项。确有特殊情况可书面申请延期，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将研究成果及时报送所在单位，由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委教育工委。一般课题应提交《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结题报告书》，重点课题应提交《天津市教育系统重点调研课题结题鉴定书》，申请结项。

第二十六条 一般课题结项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完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查重率不超过25%，并附查重报告；

（二）成果正式公开发表或在上级主管部门内参上刊发，应提供刊物的原件及复印件或用稿通知。发表文章应注明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阶段性成果及课题编号；

（三）成果直接为决策服务，应提供成果应用部门（上级主管单位）的评估鉴定证明；

（四）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二十七条 市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对一般课题成果进行认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并在优秀等次中评出一等、二等、三等调研成果。

第二十八条 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应进行鉴定。

（一）成果鉴定采取鉴定专家委员会会议鉴定或书面鉴定等方式进行。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组织成果鉴定工作；

（二）成果鉴定以课题立项申请表中确定的课题研究总体目标思路为基本依据，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成果中提出的思路、见解和对策是否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所运用的方法、手段是否科学、适用等；

（三）未通过鉴定的研究成果，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根据鉴定专家委员会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鉴定。

第二十九条 研究成果通过市委教育工委审核后，课题予以结项。

第五章 成果

第三十条 教育系统调研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市委教育工委和成果完成单位及成果完成人员共同所有。

第三十一条 市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调研课题研究成果的总结、交流和转化工作，充分发挥其服务决策、服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鼓励教育系统调研课题研究成果积极申报天津市优秀调研成果奖及其他奖项。

第三十三条 每年定期对优秀课题成果进行选编出版，并呈送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并用足用好相关成果。

第三十五条 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重要结论等，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课题研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管理办法》津党教〔2016〕29号同时废止。